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1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东莞货1328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航凯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航凯字〔2018〕48号文悉。“粤东莞货1328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7〕19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粤东莞货132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93、净吨位1047、载货量5167吨，主机功率2×582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

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 省公安边防总队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州边检总站, 黄埔海关, 东莞海事局,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30日印发
